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輔導教授，需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且提具十年內之完整授課大綱及曾進行與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之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2. 現職或曾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且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年內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教學創新類幼兒教育組優等獎(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獎學前教育領域特優獎以上)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2) 提具前一年任教班級自編且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精神之統整性課程資料；或曾進行與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之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p>(二)曾參與本署規劃辦理之課程大綱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教保服務機構)</p>

	輔導員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五年以上教保服務機構教學年資，且十年內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教學創新類幼兒教育組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獎學前教育領域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p> <p>(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輔導員(2023年以前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p> <p>三、提具前一年任教班級自編且符合課程大綱精神之統整性課程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p>
支持服務輔導	輔導教授	<p>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p> <p>二、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p> <p>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p> <p>(二)具五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講師。</p>
	輔導員	<p>一、輔導員：</p> <p>(一)專任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p> <p>(二)兼任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p> <p>二、參與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p> <p>(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p>

		<p>(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p> <p>(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p> <p>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者優先遴用。</p>
--	--	--